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ETF
场内简称	工业互联网ETF大成
基金主代码	15901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5)申购和赎回对价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及赎回对价的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ETF,场内简称:工业互联网ETF大成,交易代码:159013)将于2026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A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25	0263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慧达双利债券A(交易代码:026325)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达双利债券C(交易代码:026326)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

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3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

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0.0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投资者类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
	N≥7日	0.00%
机构投资者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73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	023777
4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5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6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7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8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9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10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1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12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13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9
14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15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16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17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18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19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20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21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22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23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24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25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2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27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28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29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30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31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33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35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36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37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38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39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59
40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41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90
4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0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03
43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71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72
44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45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6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7
46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03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04
47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48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49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50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51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66
52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4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5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6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国投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1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2

网址:www.snjijin.com

(2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 L1401-L1501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服电话:95548/400-89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1204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3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登良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南角中国华润大厦46楼

客服电话:95532 / 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衍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衍和债券A	博道衍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04	0270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74		
份额级别		博道衍和债券A	博道衍和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880,211.83	1,586,156,720.96	1,717,036,932.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570.54	310,211.89	333,782.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0,880,211.83	1,586,156,720.96	1,717,036,932.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570.54	310,211.89	333,782.43
	合计	130,903,782.37	1,586,466,932.85	1,717,370,715.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 B × i × t / 365=100×1.00%×286/365≈0.783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2日收盘价为171.74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ETF
基金主代码	5124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72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626.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1,72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31,72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2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关于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用债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债ETF广发(15939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